（上接A25版）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3）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4）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国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7）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8）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9）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10）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11）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1）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4）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5）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5、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风险管理；
（2）交易风险管理；
（3）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4）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5）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6）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7）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8）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利益冲突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迅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和业务风险的大小，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9,291,464元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玮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广发证券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广发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广发证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并持股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业务跨越境内外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注册资本59.19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0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11亿元；2014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33.9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6.4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9亿元。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总市值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
广发证券设立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员工的学历均在本科以上，专业分布合理，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团队。
2、主要人员情况
孙树明先生，博士，历任财政部条法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发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龙先生，博士。历任职于天津市政府研究室，水利局办公室，后历任广发证券深圳红宝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银证通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副总经理。
刘洋先生，硕士。曾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道富银行。现任广发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证券于2014 年5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广发证券严格履行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职责，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高质量的基金托管服务。截至20165年3月，广发证券已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广发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防范和化解基金托管业务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托管资产的运作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合同、协议的规定；保障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证券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评价。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和评估；广发证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托管业务法律审核与合规检查；广发证券稽核部对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和监督，资产托管部设置专门的内部控制岗，配备了专职监察稽核人员，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各业务岗位在各自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广发证券制订了完善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广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广发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大纲》、《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会计核算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清算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监督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印章及加密设备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系统维护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部岗位备份及员工轮岗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密与档案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重大可疑情况报告规定》、《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急处理流程》、《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发证券资产托管部员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确保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工操作风险，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朱俊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钟兴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叶澍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959号B1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1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19）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汪尚斌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8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苗汀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蓓（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15】1986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基金类型、存续期间和运作方式
1、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栏目内容。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参与本基金的上网发售事宜。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等。
投资者还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我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我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我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我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场外及场内认购均以金额申请。
3、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场内外认购费率相同）：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3.59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3份基金份额。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及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募集资金余额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